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毕杰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7,669,901.69	2,062,691,257.47	6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4,438,312.18	1,051,121,656.07	81.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7,349,425.43	30.90%	1,571,394,636.15	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30,065.97	20.11%	193,325,287.42	8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41,672.18	30.44%	143,152,839.63	5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1,876,064.70	1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15.41%	0.3026	79.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9	15.41%	0.3026	79.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58%	13.68%	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18,577.62	主要是本报告期出售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以及参股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取得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22,592.15	主要是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9,92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05.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21,147.46	
合计	50,172,447.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投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同时，公司投资的第二主业车联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LED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国平	境内自然人	25.11%	168,515,250	126,386,437	质押	53,454,500
马成章	境内自然人	20.02%	134,339,750	0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 华鑫信托 05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2.18%	14,597,970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 托－华鑫信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其他	1.88%	12,646,370	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 华鑫信托 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1.75%	11,709,601	0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 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11,435,93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9,275,03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 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3%	7,587,348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00%	6,707,453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95%	6,403,97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成章	134,339,7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39,750			
李国平	42,128,813	人民币普通股	42,128,813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5 号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597,970	人民币普通股	14,597,97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5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646,37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6,37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 08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09,601	人民币普通股	11,709,601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鸿利光电定鑫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35,934	人民币普通股	11,435,9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275,031	人民币普通股	9,275,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587,348	人民币普通股	7,587,34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7,453	人民币普通股	6,707,453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6,403,975	人民币普通股	6,403,9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国平配偶为第二大股东马成章侄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国平	126,386,437			126,386,437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雷利宁	3,878,640			3,878,640	董监高承诺	2016 年 12 月 6 日
董金陵	4,516,015			4,516,015	股东、董监高承诺	2016 年 11 月 21 日解禁 2,391,980 股。
王宇宏	301,675	111,900		189,775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5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回购注销 111,900 股。 2、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

						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 3、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陈淑芬	4,500			4,50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石超	5,063			5,063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雍欣	3,375			3,37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邓寿铁	8,250			8,25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杨永发	19,725			19,725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孙昌远	6,750			6,750	董监高承诺	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丁峰	88,200	37,800		50,400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5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回购注销 37,800 股。 2、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 3、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王高阳	62,400	26,663		35,737	董监高承诺、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5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回购注销 26,663 股。 2、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 3、其余参照高管股份进行管理。
吴震	10,000	10,000		0	董监高承诺	2016 年 8 月 30 日
刘信国	666,615			666,615	股东承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李俊东	1,919,918			1,919,918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刘文军	650,582			650,582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张明武	299,125			299,125	股东承诺	自斯迈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全部解锁
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不含董监高）	770,963	330,415		440,5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15 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回购注销 330,415 股。 2、在公司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股权激励限售股解锁期为 2017 年 3 月 12 日。
合计	139,598,233	516,778	0	139,081,45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4,263.42	40,517.62	132.65%	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46,345.79	32,449.04	42.83%	主要系销售增加、应收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788.52	265.25	574.27%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35.80	1,131.09	35.78%	主要系诉讼保全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存货	27,742.58	17,201.28	61.28%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96.26	763.74	436.34%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78.37	16,365.93	51.40%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802.01	494.04	669.58%	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0,416.27	1,966.64	429.65%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鸿利工程建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30.88	7,460.07	140.3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000.00	13,000.00	-30.77%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20,162.60	10,991.55	83.44%	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5,427.28	33,046.68	67.72%	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427.88	2,182.87	-34.59%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57.14	41.48	37.77%	主要系应偿付的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96	2,363.52	55.74%	主要系购买斯迈得公司股权款一年内到期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46.00	3,645.62	367.57%	主要系子公司江西鸿利、鸿创动力接受投资，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64,768.59	2,851.99	2,171.00%	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购买少数股权，调整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54,997.24	37,509.26	46.62%	主要系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28.12	2,825.26	-88.39%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良友少数股权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57,139.46	113,453.44	38.5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18,315.35	83,755.56	41.26%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93	553.97	40.79%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交纳税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7.52	-381.11	170.19%	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25.98	111.02	2625.69%	主要系公司转让股权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50.91	951.36	220.69%	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05.81	2,338.30	101.25%	主要系盈利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1.88	1,061.47	-103.00%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良友少数股权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80	-30,211.23	22.97%	主要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5.14	11,980.13	499.45%	主要系非公开增发筹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7.76	-750.52	-7309.41%	主要系报告期非公开增发筹集资金及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 业务回顾

2016年7-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3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90%；实现净利润5,52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39.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51%；实现净利润19,300.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3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21%。

影响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以来，随着LED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LED汽车照明业务规模、LED支架业务规模、LED封装业务规模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鑫詮光电15.05%股权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2016年1-9月，公司投入研发费用5,938.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78%，获得专利授权96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9项，新增专利申请75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2项。本报告期，公司继续被评定为AA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二) 未来展望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白光LED封装企业，一直以来专注于LED照明市场。截至目前，公司拥有LED封装生产基地、LED汽车信

号/照明生产基地、LED通用照明生产基地、江西南昌LED生产基地。为了更好地体现了公司双主业布局，更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今年7月公司更名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与方式打造LED行业+车联网行业的双主业形态。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55,131.72万元2016年前三季度签订的销售订单。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155,131.72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尚未交货的订单金额为26,918.29万元。其中，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订单金额为26,918.29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 目	研究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大功率白光LED关键制造技术研究	突破 GaN 基大功率白光LED 的产业化关键技术。在外延结构、芯片工艺、封装工艺等方面产生若干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为国内封装以及应用企业提供优质价廉的大功率白光LED 芯片和封装产品，提高半导体器件国产化水平	1、国产化大功率LED 产品发光效率≥85lm/W (350mA)； 2、色温3000-6000K，显色指≥80； 3、热阻<10℃/W； 4、700mA加速老化，48小时衰≤5%。	已通过区科信局验收，待科技厅组织验收。
2	陶瓷基LED的制造技术开发	研究陶瓷基LED制造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研究开发新的陶瓷支架、优化产品封装结构、改善物料间的匹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	1、陶瓷LED器件：热阻≤6℃/W；光效≥120lm/W； 2、陶瓷集成封装LED器件：热阻≤4℃/W；光效≥110lm/W； 3、产能≥18KK。	获取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结题待组织验收。
3	高可靠定向性LED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开发高效大功率LED器件的封装技术，开发将大功率LED器件应用于室内照明的高可靠定向性LED照明光源及其低成本产业化制造技术。	开发大功率LED器件的技术，技术指标光效≥135lm/W，显色指数≥85，色温2700-3500K，寿命≥30000小时。	已通过验收。
4	基于大规模	研究开发基于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	封装白光后出光效率达到≥130lm/W。	已通过验收。

	集成电路的新型高效大功率LED芯片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率LED芯片的封装技术，开发芯片模块和基于模块封装的器件产品。		
5	用于健康医疗的紫外杀菌光源研究与产品制造	针对深紫外LED器件的特殊性，研发具有高气密性，高可靠性的无机封装技术及形式，以适合深紫外特殊照明领域的使用环境。 (1) 研究可供杀菌医疗使用的UVC-LED光源，波段范围在200-280nm； (2) 小芯片大衬底晶片耗材搭配技术； (3) 抗UV 固晶胶与支架选配技术； (4) 研究不可见光转化为可见光测试方法，进行产业化分光及性能测试。	1、封装后深紫外280nm波段的光辐射通量是封装前90%具有较高光提取率。 2、85C/85%RH 额定电流点亮老化，1000H后光衰不超过50%。	中批量试产阶段。
6	标准光组件检测实验室能力与产品品质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合作共建全面先进的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开展标准光组件检测，制订LED照明标准光组件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开发标准光组件测试夹具至少5件；建立LED标准光组件检测公共实验室，建立标准光组件产品品质保障体系工程，为企业提供优化设计和检测服务相结合的过程测试、终端优化服务；形成地方标准文件。	部分产品已通过CE认证。
7	深紫外LED产品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深紫外LED在芯片、封装、应用技术方面存在的重大关键问题，通过开展高质量深紫外LED外延生长技术、无机封装技术的基础研究，开发设计高光功率、高可靠性、长寿命、高性价比的深紫外LED产品，实现深紫外LED的应用及产业化。	研究开发出新型结构的深紫外LED器件及相关产品不少于三款，波段范围在200-280nm；提升光功率输出，在6V/20mA的恒压恒流驱动下，实现1.2mW的光功率输出；实现使用寿命L50超过1000小时；针对深紫外LED应用研究结果，进行实际应用验证，并以验证分析结果与应用研究过程进行对比分析，得出可靠结论后通过论坛、传媒等在省内乃至国内外进行规模化推广。	中批量试产阶段。
8	基于量子点的高色域LED背光模组封装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采用量子点为荧光转换的白光LED背光模组封装技术来提升LCD的色域，具体研究内容包括：采用高温胶体化学方法合成红、绿光核/壳结构量子点并进行中试生产；研究量子点的提纯技术、表面配体交换与缺陷控制、核/壳层结构与晶格匹配、量子点在固化过程中分散与聚集、表面配体脱离与表面氧化等问题，重点突破窄粒径分布、高光效和高稳定性的量子点规模化制造及其封装技术，	1、量子点粒径分布在10%以内； 2、单次中试量子点干粉产量大于100g，红、绿光量子点发光峰半高宽小于40nm，发射峰分别位于625±3nm、530±3nm； 3、量子点封装的白光LED发光效率大于60lm/W，相应LCD色域系统在NTSC标准的100%以上。	样品制作开发中。
9	基于虹膜识别设备的LED红外关键封装及产业化技术	采用特殊波长范围的红外LED芯片匹配半无机封装技术，并设计封装基材的立体化结构，特殊光学设计（非法向设计法），同质结构垂直散热法设计方案，满足虹膜设备热、成像光学、物理光子的需求	1、2W以上产品，热阻低于0.7℃/W； 2、核心专利10份； 3、非法向辐射峰值； 4、能通过适用于军工、海关、关键通道、超级防盗等高等级设备要求的使用安全与信赖度测试标准。	设计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7.39%。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两家为新进入材料采购额前五名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4.50%、3.4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维持合理的采购比例，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1.31%。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三家为新进入销售额前五名的客户，销售额占比分别为3.86%、1.91%、1.57%。公司前五大客户维持合理的销售比例，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34.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90%；实现净利润5,52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3.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11%。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139.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51%；实现净利润19,300.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32.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2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总体发展战略，根据2016年度经营计划，继续积极推进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以完成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行权条件为依托，继续扩大LED产业规模，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积极在车联网行业进行布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由于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企业面临LED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围绕长期战略目标，在维护原有国际国内LED照明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不断布局LED新技术、新应用领域，不断完善公司LED产业链的业务整合，以此提升公司LED产业的业务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

(2) 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降价的风险

LED行业技术进步明显，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在生产成本逐年降低的同时，产品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这也是半导体元器件行业的普遍规律。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在同期原材料价格降低、公司规模效应作用下，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公司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但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进步仍然有可能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欠款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长期客户，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以往亦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制订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若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

（4）投资整合风险

随着公司投资并购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发掘新产业的投资机会，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逐步增大，同时，公司投资的第二主业车联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LED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对各子公司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中面临较大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将以上市企业的运营标准和准则帮助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业务流程。在技术、市场、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逐步整合。同时相互借鉴、学习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优秀管理经验和能力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鸿利智汇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2 月 19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 李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第二大股东 马成章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6 年 02 月 1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东雷	股份限售承	1、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	2010 年 08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

	利宁	诺	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的 50%。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李国平、马成章分别出具《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鸿利光电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鸿利光电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再是鸿利光电的股东的，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众而和、雷利宁、广发信德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对发行人作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鸿利光电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010 年 07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发起人李国平、马成章、雷利宁、黄育川、周家楨	其他承诺	由于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各发起人免缴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暂未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如果今后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要求本人补交税款或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补缴税款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本人愿意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第一大股东李国平、第二大股东马成章	其他承诺	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员工主要为流动性较强的外来工，绝大多数员工不愿意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不易全面贯彻执行，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公司员工补缴此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相应的住房补贴费用，或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李国平、马成章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 年 08 月 2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国平	其他承诺	李国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李国平先生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1 月 15 日	2017 年 01 月 15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陈淑芬;邓寿铁;董金陵;雷利宁;石超;孙昌远;王宇宏;杨永发;雍欣	股份增持承诺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 年 07 月 09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马成章	其他承诺	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如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上承诺减持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7 月 19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88.1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3.26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03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SMD LED 建设项目	否	41,709.43	41,709.43	12,817.64	22,274.36	53.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1.92	-651.92	否	否
收购良友五金 49% 股权并增资项目	否	10,840	10,840	6,554	9,554	88.14%	不适用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538.73	18,538.73	10,241.62	14,202.74	76.61%	不适用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88.16	71,088.16	29,613.26	46,031.1	--	--	-651.92	-651.9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71,088.16	71,088.16	29,613.26	46,031.1	--	--	-651.92	-651.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5,302.0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承诺募投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转让参股子公司鑫詮光电部分股权事宜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鑫詮光电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公司同意鑫詮光电以4,815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鑫詮光电30%股权。因鑫詮光电回购股权事宜无法完成工商变更以及其资金周转困难，经各方多次协商讨论后，公司与向小平、王乾、鑫詮光电于2016年3月3日签订了《股权回购补充协议》。约定原由鑫詮光电回购鸿利光电持有的鑫詮光电30%股权，变更为由向小平受让鸿利光电持有鑫詮光电15.05%的股权，鑫詮光电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款2,415万元作为代向小平向公司支付该15.05%的股权受让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鑫詮光电14.95%的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鑫詮光电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认购广发资管·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集合计划的4,000万份次级C份额。公司本次认购集合计划，主要目的是利用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加强公司培育第二主业时的投资能力，有利于降低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认购手续。

3、设立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事宜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鸿祚投资有限公司。鸿祚投资主要是通过寻找行业内有竞争优势的项目适时投资，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同时，通过鸿祚投资可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管理，通过合理的股权投资及财务投资等手段，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给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宜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已完成56,634,996股新股发行工作，发行价格为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5,494,298.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0,881,633.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SMD LED建设项目”、“收购良友五金49%股权并增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6年6月21日上市流通。

5、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体现公司双主业布局，更有利于推广公司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鸿利光电”变更为“鸿利智汇”；英文名称由“GUANGZHOU HONGLI OPTO-ELECTRONIC CO.,LTD.”变更为“Hongli Zhihui Group Co.,Ltd.”；英文简称由“HONGLITRONIC”变更为“HongliZhihui”。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手续。

6、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启动股份制改制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了调动全资子公司广州莱帝亚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以广州莱帝亚整体估值不低于2016年06月30日末广州莱帝亚净资产的价格，向广州莱帝亚总经理刘玉生等管理团队共45人转让不超过30%的广州莱帝亚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莱帝亚计划启动股份制改制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莱帝亚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正在进行股份制改制相关工作。

7、全资子公司鸿祚投资对外投资事宜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9,800万元认缴安徽鸿创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49%股权。鸿创新能源动力以5,000万元投资桐乡众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由桐乡众合以5,000万元向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投资。投资完成后，鸿创新能源动力持有桐乡众合16.67%股权，桐乡众合持有合众汽车75%股权。具体内容已于2016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8、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8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停牌首日（2016年7月25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时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职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较2015年无变化，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4,847,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8,445,424.25元。不送股，不转股。

本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2,634,198.71	405,176,190.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54,948.49	12,096,083.64
应收账款	463,457,938.17	324,490,397.11
预付款项	17,885,192.44	2,652,510.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57,983.73	11,310,900.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7,425,846.88	172,012,831.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58,616.23	10,770,191.32
其他流动资产	40,962,643.04	7,637,407.86
流动资产合计	1,779,537,367.69	958,574,784.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783,739.64	163,659,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13,832.18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38,020,126.27	4,940,401.24
投资性房地产	4,845,825.79	5,022,283.49
固定资产	718,171,989.42	598,957,030.00
在建工程	104,162,673.72	19,666,420.9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606,980.31	81,808,630.91
开发支出		
商誉	115,143,059.91	115,143,059.91
长期待摊费用	6,333,054.41	6,647,48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2,425.23	16,459,36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308,827.12	74,600,66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8,132,534.00	1,104,116,472.68
资产总计	3,307,669,901.69	2,062,691,257.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625,968.98	109,915,484.25
应付账款	554,272,846.87	330,466,761.71
预收款项	14,278,751.51	21,828,68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901,736.45	33,427,387.58
应交税费	25,060,414.90	22,217,988.24

应付利息	571,388.89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74,911.49	28,674,949.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09,620.08	23,635,158.54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9,287,692.07	727,823,21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400,000.00	183,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
递延收益	26,509,322.25	28,959,69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813.33	5,260,00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460,000.00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62,690.81	255,493,812.54
负债合计	1,399,950,382.88	983,317,025.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975,693.00	614,847,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7,685,943.18	28,519,884.94
减：库存股	987,869.01	1,764,252.70
其他综合收益	707,102.85	-1,659,030.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5,025.04	36,085,02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9,972,417.12	375,092,55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4,438,312.18	1,051,121,656.07
少数股东权益	3,281,206.63	28,252,57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7,719,518.81	1,079,374,23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7,669,901.69	2,062,691,257.47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979,797.30	166,263,26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3,571.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80,507.39	8,264,357.66
应收账款	216,683,415.54	149,308,786.12
预付款项	19,622,422.63	1,216,268.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62,039.54	6,749,135.76
存货	120,226,556.18	72,657,03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674,70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17,402.54	9,317,402.54
其他流动资产	3,971,478.93	222,376.82
流动资产合计	781,943,620.05	426,426,90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181,414.64	102,505,288.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13,832.18	17,211,852.56
长期股权投资	1,515,463,960.32	622,073,188.02
投资性房地产	4,845,825.79	5,022,283.49

固定资产	367,283,033.80	390,207,733.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81,293.33	26,916,249.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3,977.06	3,359,61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2,958.60	10,362,04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99,039.80	66,827,40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695,335.52	1,244,485,667.88
资产总计	2,894,638,955.57	1,670,912,57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92,052.90	3,092,052.9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445,968.98	79,315,484.25
应付账款	185,029,166.14	148,230,168.89
预收款项	7,518,004.53	11,690,620.39
应付职工薪酬	15,567,839.35	17,342,447.74
应交税费	12,014,829.81	13,344,435.36
应付利息	571,388.89	41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9,815,330.63	139,668,835.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94,511.92	23,427,223.92
其他流动负债		24,1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0,849,093.15	580,676,019.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23,555.23	907,872.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00.00
递延收益	17,594,873.03	20,905,98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48,773.54	4,338,15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60,000.00	36,456,24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927,201.80	162,718,255.32
负债合计	1,175,776,294.95	743,394,274.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975,693.00	614,847,4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000,138.14	51,030,936.20
减：库存股	987,869.01	1,764,252.70
其他综合收益	-4,936,897.83	-1,674,906.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085,025.04	36,085,025.04
未分配利润	308,726,571.28	228,994,01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862,660.62	927,518,29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638,955.57	1,670,912,570.40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7,349,425.43	441,051,572.30
其中：营业收入	577,349,425.43	441,051,572.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697,339.52	385,734,285.11

其中：营业成本	451,089,476.64	329,668,381.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7,841.51	1,894,895.16
销售费用	18,301,844.65	18,579,756.95
管理费用	46,362,525.69	35,553,733.54
财务费用	1,182,655.82	-2,130,763.74
资产减值损失	-6,257,004.79	2,168,281.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327.83	-13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39.84	-132.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095,758.08	55,317,154.56
加：营业外收入	7,275,510.24	4,342,83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1,999.82	321,19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622.53	235,60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649,268.50	59,338,797.88
减：所得税费用	14,437,995.90	10,149,60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211,272.60	49,189,1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30,065.97	46,233,703.00
少数股东损益	-318,793.37	2,955,493.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2,828.93	-9,129,703.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2,828.93	-9,129,703.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2,828.93	-9,129,703.9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52,765.40	-9,146,120.7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0,906.32	16,416.7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98,443.67	40,059,4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17,237.04	37,103,99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793.37	2,955,493.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69	0.07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69	0.07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昌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杰敏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1,493,868.31	224,188,727.93
减：营业成本	215,999,817.40	171,535,558.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6,233.35	1,251,328.31
销售费用	8,379,075.20	10,261,820.67
管理费用	18,339,552.84	19,158,178.64
财务费用	1,965,297.44	1,217,173.71
资产减值损失	-361,361.16	1,066,48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2,776.73	-13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639.84	-13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58,029.97	19,698,054.03
加：营业外收入	5,033,899.95	2,805,566.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2,683.79	283,85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59,246.13	22,219,768.31
减：所得税费用	5,948,145.91	2,772,41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11,100.22	19,447,356.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7,858.51	-9,146,120.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7,858.51	-9,146,120.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7,858.51	-9,146,120.7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33,241.71	10,301,235.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71,394,636.15	1,134,534,399.73
其中：营业收入	1,571,394,636.15	1,134,534,399.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1,083,888.25	1,007,146,300.54
其中：营业成本	1,183,153,456.13	837,555,627.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99,304.30	5,539,650.49
销售费用	64,641,869.33	56,584,039.72
管理费用	122,744,280.16	100,736,551.57
财务费用	2,675,215.16	-3,811,133.07
资产减值损失	10,069,763.17	10,541,564.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59,845.30	1,110,17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743.00	815,191.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570,593.20	128,498,269.46
加：营业外收入	30,509,097.79	9,513,603.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5,074.95	746,91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180.14	623,444.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64,616.04	137,264,954.10
减：所得税费用	47,058,121.99	23,382,99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06,494.05	113,881,95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325,287.42	103,267,212.52
少数股东损益	-318,793.37	10,614,74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6,133.00	-4,532,997.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66,133.00	-4,532,997.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66,133.00	-4,532,997.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36,897.83	-4,547,968.1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44,000.68	14,970.9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372,627.05	109,348,95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691,420.42	98,734,215.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793.37	10,614,742.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26	0.16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26	0.168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3,831,936.12	622,376,401.90
减：营业成本	585,553,282.91	484,276,1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1,739.16	3,009,465.27
销售费用	34,609,426.79	32,917,503.28
管理费用	52,171,894.15	53,803,015.50
财务费用	4,875,697.59	975,552.07
资产减值损失	7,034,452.80	7,500,87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03,560.82	819,80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7,743.00	815,191.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59,003.54	40,713,692.44
加：营业外收入	9,559,707.02	7,398,48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8,499.39	449,545.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750,211.17	47,662,633.44

减：所得税费用	18,572,234.70	6,841,792.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177,976.47	40,820,840.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1,990.94	-4,547,968.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1,990.94	-4,547,968.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1,990.94	-4,547,968.14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915,985.53	36,272,87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7,346,811.41	984,153,46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20,512.85	18,178,20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6,535.16	18,546,5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6,193,859.42	1,020,878,21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820,478.57	566,680,49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576,006.24	165,952,698.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812,109.64	52,214,88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09,200.27	64,774,8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317,794.72	849,622,94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76,064.70	171,255,27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73,750.00	6,515,44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979.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983.38	3,421,71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57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0,304.63	10,232,13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327,480,468.44	178,323,489.5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307,800.50	134,020,994.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88,268.94	312,344,48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97,964.31	-302,112,34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2,909,907.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854.58	4,253,2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670,761.66	174,253,28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435,266.67	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41,196.03	11,100,019.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2,933.33	33,751,94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19,396.03	54,451,96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51,365.63	119,801,32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8,109.47	3,550,589.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077,575.49	-7,505,16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637,700.02	264,565,062.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715,275.51	257,059,900.0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8,729,186.12	599,193,18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84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50,941.68	221,779,47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880,127.80	822,665,51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975,334.53	351,781,07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70,699.99	96,065,09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3,006.23	23,460,54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8,086.03	157,025,97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07,126.78	628,332,6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73,001.02	194,332,81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73,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840.38	2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57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47,161.63	284,6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55,975.69	67,223,07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1,754,200.00	234,020,99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210,175.69	301,244,07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063,014.06	-300,959,45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1,709,907.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0,854.58	4,253,28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70,761.66	134,253,28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21,229.77	10,788,79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00.00	33,702,00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16,229.77	44,490,8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154,531.89	89,762,48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2,869.51	673,810.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477,388.36	-16,190,35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68,618.24	127,858,73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946,006.60	111,668,386.55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国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